

正本

檔 號： 109.12.08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黃羽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3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nh2515@mohw.gov.tw

10446



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4號5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0039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之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計畫」專業人員培訓規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1月19日諮心全聯字第109052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9年7月1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604號函示，訓練對象以目前提供專業服務人員為優先，鑑於尚有部分專業人員預計於110年1月起提供服務需完成旨揭計畫之急迫性，本部業以109年11月2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2900號函請地方政府，如尚有訓練容額，可放寬讓尚未提供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參訓。
- 三、次按本部109年9月21日衛部顧字第1091962067號函核定各縣市政府辦理旨揭計畫在案，經查預計至109年12月底將共辦

理206場次，其中12月將辦理66場，應可涵蓋現階段提供長照專業服務之人員。

四、本訓練計畫中，受訓人員提交模擬個案報告一事，本部已考量個案報告內容多元性及受訓人員個案數不足之困境，故並未限制應以實際案例作為個案報告之來源。

五、有關延長辦訓期程之建議，視前開計畫訓練成果再議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